

##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45号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和墨洛产业园和田县片区。建设内容：拟建平原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座，日处理生活垃圾54t，设计填埋总库容为20万m<sup>3</sup>，占地面积6.66hm<sup>2</sup>，填埋场垃圾渗沥液采用“预处理砂滤+两级DTRO”处理工艺。本项目总投资3177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为2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18%。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作业范围，禁止超红线施工，实施表土剥离与专门存放，用于后期植被恢复。严禁随意碾压植被、捕猎野生动物，强化施工人员环保教育，临时占地结束后及时平整土地并撒播乡土草籽恢复绿化。落实防沙治沙要求，渣土堆场设置围挡与防尘网，植被茂密区采取分层开挖与回填，减少土壤与植被破坏。运营期合理规划覆土区并实施围挡与绿化，采取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抑尘手段，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并执行出场冲洗，抑制施工扬尘。运营期填埋场设置导气石笼及甲烷自动点燃装置，落实单元填埋、日覆盖与洒药除臭，场界周边建设绿化防护带；渗沥液调节池采取密闭加盖，处理设施置于封闭站房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与清洗，实施道路洒水与防风抑尘网设置，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沉淀池，循环利用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建筑材料规范堆放，防止雨季径流污染。运营期渗沥液采用“预处理砂滤+两级DTRO”工艺处理，出水用于绿化，浓缩液回灌填埋场，生活污水纳管送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沉淀

后回用。实施分区防渗，布设地下水监测井系统，制定应急响应机制，防止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与清运，弃土弃渣运至指定弃土场，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并平整土地。运营期的生活垃圾以及经过干化处理的污泥，需统一送至填埋场处置。除臭剂容器、废滤膜由厂家回收。垃圾转运全程密闭，落实及时填埋与覆土，场区设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清理，防止轻质废弃物飘散。

（五）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及个体防护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控制交通噪声。运营期对泵类等噪声源采取隔声与减振，车辆减速禁鸣。严格落实土壤定期监测与风险防控。封场后维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监测渗沥液至达标，实施生态恢复并保留人员负责后期环境管理。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